

证券代码：870836

证券简称：柏兆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依法定程序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主要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等方面对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及与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主要从 2017 年度监事会的总体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方面对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主要对公司 2017 年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编制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其编制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该报告全文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日常管理交易进行预计。该项议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因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为保障公司资金充分利用,拟授权其利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议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申请利用公司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项议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该项议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小东、孙玮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